

眉山市财政局
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眉山市农业农村局
眉山市商务局
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眉山市金融工作局

文件

眉财规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眉山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转企升规”
财税金融支持办法》的通知

眉山天府新区和各县（区）财政、经信、住建、农业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主管部门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眉山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转企升规”财税金融支持办法》已经第五届政府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

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眉山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转企升规”财税金融支持
办法



眉山市财政局



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眉山市农业农村局



眉山市商务局



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眉山市金融工作局



2022年8月9日

附件

眉山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转企升规”财税金融支持办法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及省政府“转企升规”工作要求，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，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持续挖掘经济增长点，奋力实现“十四五”时期“个转企”1200户、“小升规”1081户、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160户，依据《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时期“转企升规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办函〔2021〕91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基本原则

按照政府引导、主体自愿、统筹推进、分类施策原则，在不增加转型主体负担前提下，鼓励有一定规模资产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（简称“个转企”），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（简称“小升规”），重点围绕工业“1+3”、服务业“3+5”、农业“2+3+N”三大产业体系，促进企业群体壮大、能级提升和活力迸发，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条 适用对象

纳入“转企升规”重点培育库，在眉山市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、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模及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（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）、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、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。

第三条 “个转企”支持政策

实施“个转企”奖励引导。市级财政统筹安排、提前预算，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，给予1万元/户一次性奖励；至“转企”成功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，对“转企”后地方经济贡献三年均值有新增的由属地财政给予2万元/户的激励奖补；对连续成功经营三年且营业收入增速在10%以上的，由属地财政给予3万元/户激励奖补。

第四条 “小升规”支持政策

加大“小升规”奖励力度。突出工业、建筑业、批零住餐业和规上服务业，对首次入规（非首次入规但之前未享受入规奖励的视为首次入规）企业实行差异化奖励。对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，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入规当年产值达到1亿元、5亿元的由属地财政再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，连续3年未退规企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。对首次入库的资质等级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当年产值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由属地财政再给予5万元奖励。对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由属地财政再给予5万元奖励。对首

次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入库当年营业收入达到入统标准2倍及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（包括信息传输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）由属地财政再给予5万元奖励。

第五条 加强金融支持

深入实施财金互动政策，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，加大对“转企升规”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，鼓励金融机构将“转企升规”企业作为储备客户，优先满足融资需求，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，在贷款额度、利率、担保品等方面予以倾斜。持续开展金融服务“清单制”工作，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贷款支持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考核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，利用市县两级风险补偿基金、应急转贷资金、“再担一兴眉贷”、市创新产业发展基金、“服保贷”和“政采贷”等财政金融产品，加大对“转企升规”企业扶持力度，对银行机构为区域内“转企升规”企业发放的贷款产生的损失优先给予补偿。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主）贷款，财政部门给予1.5%的贴息支持，贴息后贷款利率不超过LPR+0.15个百分点。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（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）的2%提供资金支持，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

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贷款。引导全市银行机构2022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2021年基础上有所下降。银行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接续转换，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，进一步扩大推广随借随还模式，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。

第六条 落实税费减免

全面落实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组合式税费减免、房租减免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等减免政策。积极做好跟踪服务，对确有困难的“个转企”企业，符合困难性减免政策的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减免。

第七条 优化服务补贴

市财政根据各县（区、新区）“个转企、小升规”数量，按0.2万元/户的标准，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（区、新区）给予工作经费补助。各县（区、新区）对规模（限额）以上联网直报企业（单位）给予基层统计网报人员补贴，具体标准由各县（区、新区）分行业制定。

第八条 优化营商环境

1.加强政府采购支持。足额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按国家规定的上限给予价格评审优惠。大力推广“政采贷”，取消收取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，鼓励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履约保障金，加大合同预付款比例。

2.保障企业款项支付。各级政府全面排查梳理政府与民营企业间工程款、物资采购款、保证金等相关情况，建立账款台账和支付计划，每月实施支付工作调度，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环境。

第九条 以上政策若与其他政策支持内容重合，同级财政支持按照“取高不重复”的原则兑现奖补。一次性奖励由市本级财政承担，持续性奖励由属地财政承担。各县（区、新区）可参照本办法以不低于此标准制定属地支持政策，市、县（区、新区）奖补可叠加支持。

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分别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四年。

附件：“十四五”时期“转企升规”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

附件

“十四五”时期“转企升规”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(按行业分)

单位：户

年度	指标		2022年	2025年	牵头单位
“小升规”目标	合计		331	1081	—
	工业	新增规上工业企业	127	396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	建筑业	新入统建筑业企业	50	165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	服务业	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企业	110	400	市商务局
		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	44	120	
“个转企”目标			330	1200	市市场监管局
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			145(其中省级46)	160(其中省级46)	市农业农村局

备注：2022年目标任务为当年目标任务，2025年目标任务为2022年—2025年累计目标任务。